

附件 8

## 2023 年度李沧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3 月

# 2023 年度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度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为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务保障工作经费、检察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完成检察工作任务，行使法律监督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

###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年初预算安排 622.04 万元，调整预算数 622.04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622.04 万元，调整预算 622.04 万元。

#### 总体目标：

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我院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如与办案有关的差旅业务、培训业务、办案设备等。保障我院办案的最基本业务支出，保障我院办案最基本工作内容及效率。

继续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以保持办公大楼原有的使用功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破损，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对各种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进行有效的管理，加强绿化养护，将绿化工作从美化

大院转变到净化大院环境工作上，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营造绿色健康、整洁、舒适、文明、安全、方便的办公环境。

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是司法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房屋租赁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查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侦查监督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专项业务费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范围：为2022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622.04万元。其中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622.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如与办案有关的差旅业务、培训业务、办案设备等。保障办公大楼运转，主要用于缴纳水电费、大楼简单维修，对各种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简单维修进行有效的管理，加强绿化养护，将绿化工作从美化大院转变到净化大院环境工作上，

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营造绿色健康、整洁、舒适、文明、安全、方便的办公环境。保障我院各项检察综合业务支出，保障打造“李沧检察”、“文润沧检”、“检润民和”“以党促检”等检察品牌。保障检察综合业务全面化，高效化。提升司法公信力。服装购置，主要用于保障干警着装工整规范，维护检察形象。检察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我院检察信息设备的购置、更新及维修，积极打造建设数字检察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公正性、独立性、可靠性、参与性、公开性、道德性。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调查、分析、问答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评价实际值与设定指标值的偏离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目标、评价对象、评价范围。构建项目指标体系，选定项目指标，设定项目指标目标值。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完成项目绩效部门自评表，撰写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622.04 万元，调整预算数 622.04 万元。已全部到位。全年执行数 62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

(二)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 决策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立项总分 2 分，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

绩效目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资金投入总分 4 分，得分 3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过程得分满分 25 分，得分 24.91 分

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得分 7.91 分：资金到位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4.91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制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3) 产出得分 25 分

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实际完成率 10 分。

产出质量得分 5 分：质量达标率 5 分。

产出时效得分 5 分：完成及时率 5 分。

产出成本得分 5 分：成本节约率 5 分。

#### (4) 效益得分 40 分

项目指标效益得分 25 分，其中经济效益 9 分，社会效益 8 分，生态效益 8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其中效益可持续性 3 分，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得分 8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91	98.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9	100.00%	
		社会效益					8	100.00%	
		生态效益					8	100.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b%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决策、立项情况

决策、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2. 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资金投入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

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②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1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达 100%。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 62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组织实施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牵头跨部门资金具有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

支撑等落实到位。⑤项目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0%。

数量变动率项目数量变动为 0。

####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达 100%。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为 29%，主要为年中过程追加房屋租赁经费，将专项资金调剂为专项业务费。。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检察信息化、检察文化经费需要。提高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检察职责的履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案件质量，有利于检察职能的发挥。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将继续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办法》，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坚持严格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全面

执行设备配备、项目费用支出请示报告、项目评审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项目安排精准，达成预定目标，不存在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的情况。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严格执行项目采购工作标准，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年初预算重点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全面。

原因分析：首年上划对市级预算情况把握不准确，编制重点不够细致。

##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 （一）预算安排方面

年初预算重点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全面。今后预算中全面做优做全年初预算。

### （二）政策调整方面

无

### （三）改善管理方面

无

附件：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5日